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

109年度中司調字第 363 號（悅股）

聲 請 人 成秉企業有限公司
設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二段430巷8號1樓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 住同上
代 理 人 莊清福
住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棋盤巷77之10號
相 對 人 柯如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2377548號
住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43巷8號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中司調字第36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易字第3111號安股轉介調解）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上午9時19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調 解 委 員 賴志煜
書 記 官 王嘉麒

朗讀案由：

到庭之當事人：

聲 請 人
代 理 人 莊清福 到
相 對 人 柯如玉 到

調解委員：

勸諭兩造讓步，協同調解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叁元。



給付方法：

自民國109年11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叁仟元，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，並同意不追究相對人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111號案件刑事責任，倘相對人符合緩刑之要件，同意法官以上開給付約定為條件，給予相對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聲請費用叁佰叁拾叁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交在場人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聲請人

代理人 莊清福

莊清福

相對人 柯如玉

柯如玉

調解委員 賴志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王嘉麒

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